

召开工作推进会、开展植树活动、发放宣传材料

剿灭劣V类水 陶山在行动

记者 林晓

细化责任、摸清底数、强化截污、清淤整治、植绿共建连日来,陶山镇多部门联动,全力抓好水体环境综合整治,深入推进五水共治,全面剿灭劣V类水,打响提升水质的关键一役,让陶山群众共享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

五水共治 建设美丽浙南水乡

召开剿灭劣V类水工作推进会

日前,陶山镇镇长余洁、副镇长周胜峰召集镇农办工作人员及陶山镇环保所、水利站、江北灌区等基层站所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有关剿灭劣V类水事宜。

陶山镇共有68条河道,均已实施河长制,设立河长牌,有专人负责河道的日常监管及保洁工作。

据悉,周边铸造业的废水、小餐饮小酒店的污水及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等是该68条河道最主要的污染源。镇农办工作人员指出,在定期巡查阻止直排的同时,鼓励铸造企业提升废水回收工艺,进行清洁排放,督促餐饮业在排放口增加过滤网,从而减少污染物直排。此外,继续推进河道清淤、截污纳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民生工程。

陶山辖区内的水源易受上游湖岭镇、下游桐浦镇的地势影响,汛期时湖岭来水导致陶山受灾,早期时水库调水直流桐浦无法缓解陶山之急,而辖区内又存在张染河等死水河,需水库定期调水保持活性。

因此,水利站、江北灌区、镇农办联合研究辖区水域设置水闸的可行性方案,同时解决陶

山镇居民用水需求、台风季汛期的安全隐患、境内河道水质等一系列问题。

陶山镇辖区内金潮港、河溪、沙门溪等三条河流属县级河道,陶山镇环保所每月对这几条河流进行例行检测,并将数据反馈至镇农办。河溪、沙门溪近几个月的检测结果均为劣V类水,水质较好。

去年12月,金潮港检测发现高锰酸钾、磷等含量超标,属劣V类水,今年1月和2月检测数据显示,高锰酸钾、磷等含量逐步下降,2月份已达劣V类水标准。

陶山镇环保所所长黄昭阳介绍,针对金潮港水质变动较大的情况,在继续做好监测工作的同时,环保所将联合镇农办,分点分时段进行检测,寻找污染源。

针对辖区的具体情况,余洁表示,剿灭劣V类水势在必行,镇政府、水利站、环保所、江北灌区等部门需联合行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对会上提到的污染源监测、阻止污染物直排、清洁水体工程、设立水闸可行性方案等工作要立时研究,抓紧实施,同时也要做好宣传工作,使全民加入到剿灭劣V类水的行动中。



志愿者在行动

青春治水 植绿共建 志愿者助力

3月12日,由陶山镇团委、镇治水办联合举办的“青春治水 植绿共建 暨 剿灭劣V类 陶山在行动”志愿者活动在陶山镇沙垟上村举行。

志愿者们有的拿着铁锹,有的扶着树苗,各个环节衔接有序,样样做得认真到位。春雨过后的土壤潮湿泥

泞,志愿者发挥不怕苦、不怕脏、不怕累的精神,沿着荆谷环乡河植树、清理污染物。

据悉,当日的活动由镇党委书记贾建华带队,镇班子成员、镇机关干部和荆谷学校团委成员合计100名志愿者参加。

经过一上午的挥汗努力,

120多棵树苗整齐地栽在环乡河边上,河边面貌得到明显改善。贾建华表示,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让更多的人意识到保护环境、绿化家园的重要性,只要大家全部行动起来,一定能够剿灭劣V类水,保护我们的美好家园。

携手共建美丽水乡

日前,陶山镇团工委组织镇机关团委、陶山镇中学团委、碧山中学团委、陶山移动公司团支部开展志愿者活动。

活动以“青春助力五水共治 携手共建美丽水乡”为主题,对陶峰菜市场、河南河周边开展治水宣传及环境清扫活动,20余名志愿者参与到活动中来,其中年龄最小的志愿者才5岁。

活动共分3个小组,A组负责沿河垃圾清扫,B组负责巡河及河岸监管,C组负责向河道、菜场两边商铺开展治水宣传。

据悉,为了让治水宣传更有号召力,志愿者们还特意准备了8块治水宣传牌,分别标注“河水清清,勿倒垃圾”、“全民参与,共建美丽水乡”、“保护青山绿水,共建美好家园”、

“五水共治,点滴做起”等内容,配合镇治水倡议书,共同开展宣传。

在活动现场,志愿者们认真并耐心地向商家宣传五水共治内容,说明全民治水的重要性,用热情打动并感染周围的群众。

当日的活动共向沿河商铺分发倡议书300份,并与商家签订治水承诺书100余份。

陶山召开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记者 林晓)日前,陶山镇召开重点行业企业职业病防治工作推进会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动员培训会,规上企业和家具、涉燃爆粉尘、铸造等

行业企业负责人参加。

会上,陶山安监所所长何文广宣读并讲解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明确用人单位

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及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的迫切性。

陶山镇副镇长陈余杰动员大家充分认识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

性,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要提高职业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劳动者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有效预防、控制、减少和消除职业

病危害。要针对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进行自查、自改、自评,自觉落实各项预防和管控措施。